#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定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实施的 （采购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如货物较多可另附清单）

合同价格包括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本体、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各种税费、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项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招标公告、澄清的承诺书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有关证书和附件（包括标准配置必备件、质量保证/卡、使用说明书、进口货物由海关/商检出具证明等）等相关手续齐全；

3. 乙方保证所售货物的质量符合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责任、交货期限及包装标识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

3．运输责任：装卸费、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交货期为2022年3月 日 时之前。

5．包装标识要求：（乙方包装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在包装明显位置标注，未按要求标识存在被拒收货物的可能）

（1）货物名称

（2）收货人（使用单位联系人）

（3）收货单位

（4）货物件数

（5）发货单位及地址

第四条 服务条款：

1．产品的供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采购完成后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障甲方使用者能够熟练使用货物功能并能掌握正常维护手段；

2．产品有效期：不低于货物自身有效期的90%。

3．有效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

第五条 货物验收标准，程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项目由华润库负责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以合同、谈判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出厂技术标准和检验报告、装箱单等的最高要求为准，验收内容如下：

（1）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型号与订货型号一致，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

（2）所有随货物的零部件、备品备件、附件、工具、软件等齐全（如有）；

（3）所有随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资料等有关单证等齐全，其中，使用手册及安全须知等资料须有中文说明（如有）；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表面划损、无磕碰锈蚀、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参数满足验收依据；

（6）原厂质保函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3．验收程序：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届满且未发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业/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支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扣留已交付的货物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由于修理、更换造成迟延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不能予以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质量保证金。

4.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直接在货款中扣留约定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构成违约时，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的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3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择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货物无质量问题时，鉴定费用由甲方负担；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和意外。

第十一条 所有采购货物，如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承担瑕疵担保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书面文件及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为以下接收地址，合同当事人或法院将相关文书送达到该地址即视为完成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采购人（章）：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人（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地址：

电话：2803596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132100000013000304596 账号：

2022年3月 日 2022年3月 日